兒童熱痙攣的注意事項

1. 熱痙攣發生的原因:

小兒發燒的同時,全身或局部的肢體產生抽搐現象,且常伴隨暫時性失去知覺,謂之熱痙攣。通常發生在剛發燒的廿四小時內、大多只發作一次、數分鐘就會停止、短時間內會醒過來、且接著無任何麻痺或神智不清現象,所幸五歲以後就少有熱痙攣之發生。

2. 有熱痙攣時如何處理?

由於單純性的突發熱痙攣罕有立即的危險,亦無神經上的後遺症,所以要保持冷靜, 先將病兒平躺於安全不會滑下的床上或地面,測量體溫並以肛門栓劑先退燒、有嘔吐要將 頭轉向側面並將嘔吐物排乾淨、保持氣道暢通、若無明顯咬傷舌頭,不需置入任何物體於 口腔中來防止舌頭咬傷,因置入物可能導致兒童窒息或引發嘔吐。注意呼吸及心跳是否正 常,如抽搐在數分鐘後仍持續,必須立即送醫。對已醒過來的病兒,必須密切觀察有無意 識不清、嘔吐不止、劇烈頭痛、頸部僵硬疼痛、持續高燒不退、手腳有麻痺跡象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急診部關心您

義大醫院 HA-7-0027(1)